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第六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内部及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内部及外部单位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前面“重大”是指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不包括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六)公司未能清偿到期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
- (十一)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四) 公司盈利预测;
- (十五)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六)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十七) 公司无力支付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 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 (十八)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以及债务担保的变更;
- (二十)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二十一) 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 (二十二)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 (二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
- (二十四) 公司的远景规划及短期经营计划;
- (二十五)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二十六)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十七)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二十八) 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二十九)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三十) 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三十一)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三十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三十三)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三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三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三十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员工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

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十二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管部门或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相关方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披露。

(四)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当然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需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相关知情人应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

公司应当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示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当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内幕信息时，除按照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还应在上述重大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向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进行报备的，按规定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方、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所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最终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按照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汇总。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即可。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知情人登记表》中增加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要求其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还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相关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以备相关部门查阅。

第六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知晓公司内幕信息后，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保密声明及承诺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北京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六条 非内幕知情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知情人员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知情人员，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七条 内幕知情人员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二十八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九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三十条 内幕知情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三十一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的执行，一律并处。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

留追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件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注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及地点	内幕信息流转环节（注3）	内幕信息知悉或获取途径（注4）	内幕信息内容及所处阶段（注5）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

- 1、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 2、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3、内幕信息流转环节：填写内幕信息流转环节，如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
- 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使用的条款。
- 5、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